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侯一欣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houyihsin5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特字第115356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會函、獲獎名單 (924836_11535658600_1_ATTACH1. pdf、
924836_11535658600_1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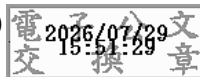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師生組團參與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「2026日本大阪設計創意暨發明展」獲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115年7月15日台發協字第1150715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師生參加旨揭國際發明展成績優異，得獎名單如附件。
- 三、相關得獎師生，建請貴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